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 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州、林区、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规〔2018〕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普通高等学校(不含部属高校，部属高校毕业学生按相关政策直接向就读高校申请补偿)2016年、2017年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2. 应届毕业当年在我省 36 个比照西部政策县、市及林区县级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城关镇）的机关（含大学生村官）、事业单位工作。应届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前到岗至次年 7 月 1 日视同满一年；

3. 首次服务协议期在三年及以上；

4. 除大学生村官外，其他毕业学生就业都应有正式编制。

二、申报时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双休除外）

三、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请

符合申报条件的毕业学生向就业所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可在“湖北学生资助网”查询）提交申请，并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资料，2016 年、2017 年毕业学生申请第一年学费补偿的，需提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1—7 项资料，2016 年毕业学生申请第二年资料，只需要提供《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规定的第 1 项材料。

（二）审核材料

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并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十一条”规定核算学费补偿金额，汇总填写《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享受学费补偿政策人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附件 3），报同级教

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在政务网公示5天以上，公示信息不得涉及学生隐私，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公示期结束后应立即撤下公示信息。8月2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报市、州教育局审核汇总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资金发放程序

1. **核拨资金。**9月1日前，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学费补偿资金需求后，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提供2018年学费补偿资金（2016年毕业第一年学费补偿）发放需求及2019年学费补偿资金（2016年毕业第二年学费和2017年毕业第一年学费补偿）预算数据。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教育厅将2018年学费补偿资金下达县（市、区）。

2. **发放资金。**县（市、区）收到2018年学费补偿资金（2016年毕业第一年学费补偿）预算后，落实地方应分担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制定资金发放具体办法，将2016年毕业第一年学费补偿资金通过银行卡（或存折）发放到补偿对象。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工作联系机制，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实施工作。各高校要协助做好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2. **加大政策宣传。**今年是我省第一年实施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政策，各地、各高校要加大政策宣传，确保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学生人人知晓。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政策宣传到2016、2017年所有有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由就业单位通知到高校毕业学生按时提交申请，就业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材料审核。各高校要将政策宣传到所有应届毕业学生，引导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按程序申请学费补偿。

3. **强化监督管理。**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材料初审并将申请、审核材料整理后作为档案留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毕业学生就业编制等信息进行审核，确保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对象真实、准确。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27—87312475(省教育厅)

027—67818974(省财政厅)

027—51828251(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附件：1.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
2.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享受学费补偿政策人员基本情况表(2016年毕业第1年)

3.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享受
学费补偿政策人员基本情况表（2017 年毕业第 1
年、2016 年毕业第 2 年）



附件 1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学费补偿申请表

(201_____年毕业第_____年申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高考生源地	省 市 县(市、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就业时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学制	
年缴学费(元)		在校期间缴纳总学费(元)		每年申请补偿学费(元)			
就业单位				工作岗位			
在校期间是否申请助学贷款		经办银行名称				是否在按时还款	
申请人	<p>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认为自己符合学费补偿条件，承诺遵守《办法》规定，履行在基层服务的义务，努力完成好本职工作。</p> <p>现申请享受学费补偿政策，请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p>申请人在本单位工作满一年，考核合格，建议予以补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此表用于高校毕业生（部属高校除外）到我省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申请学费补偿使用。

2. 填写申请前，请在表头上注明毕业时间和申请年份，如：2016年毕业第1年申请；2016年毕业第2年申请；2017年毕业第1年申请。

3. 就业时学历勾选应届毕业就业时学历，学制填写完成毕业时学历正常学制，不包含因休学、重修、留级等原因延长的学制。专升本按读本科（一般为2年）、本硕连读按读硕士（读硕士正常学制时间）、中职高职连读按读高职（一般为2年）、第二学士学位按读第二学士学位时间计算学制，攻读连读之前的学制不计算在内。

4. 年缴纳学费：填写在校期间每学年缴纳的学费（不含教材费、住宿费等杂费）。如保存了学费收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作为申请资料提供，如未保留学费收据等资料，可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毕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告知姓名、毕业时间、专业、身份证号后，申请高校协助提供缴纳学费相关说明。湖北省属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方式可在“湖北省学生资助网”上查询。年缴纳学费标准按照收据上学费标准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说明填写。如每年缴费学费标准不同，年缴纳学费标准按年平均缴纳学费填写。

5. 在校期间缴纳总学费：按年缴纳学费*正常学制。

6. 每年申请补偿学费：

（一）年学费标准在补偿最高限额以内的：

（1）本专科年学费标准 ≤ 6000 元的，每年申请补偿学费=在校期间缴纳总学费/3年，四舍五入到“元”；

（2）硕士研究生年学费标准 ≤ 8000 元的，每年申请补偿学费=在校期间缴纳总学费/3年，四舍五入到“元”；

（3）博士研究生年学费标准 ≤ 10000 元的，每年申请补偿学费=在校期间缴纳总学费/3年，四舍五入到“元”。

（二）年学费标准超过补偿最高限额的

（1）专科年学费标准 > 6000 元的，每年申请补偿学费=6000元*正常学制/3年；

（2）本科年学费标准 > 6000 元的，每年申请补偿学费=6000元*正常学制/3年；

（3）硕士研究生年学费标准 > 8000 元的，每年申请补偿学费=8000元*正常学制/3，四舍五入到“元”；

（4）博士研究生年学费标准 > 10000 元的，每年申请补偿学费=10000元*正常学制/3，四舍五入到“元”。

7. 就业单位：填写申请补偿年度所在的就业单位。

8.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填写申请补偿年度就业单位审核意见，单位负责人需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 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主要审核工作时间及编制信息，在乡镇机关及乡镇直属事业单位工作、编制在乡镇的由乡镇政府审核，大学生村官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组织科审核，在其他单位就业由县级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核。

附件 2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享受学费补偿政策 人员基本情况表

(2016 年第 1 年申请)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全称)	学历 (位)	学制	身份证号码	就业单位	年学费 缴费 标准 (元)	年享受 学费补 偿标准 (元)	毕业 年份	申请 年数 (第* 年)	县 (市、 区)			
总 计															
										2016	1				
教育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享受学费补偿政策 人员基本情况表

(2017 年毕业第 1 年申请、2016 年毕业第 2 年申请)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全称)	学历(位)	学制	身份证号码	就业单位	年学费 缴费 标准 (元)	年享受 学费补 偿标准 (元)	毕业 年份	申请 年数 (第* 年)	县 (市、 区)		
总 计														
										2016	2			
										2017	1			
教育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